**实习证明**

兹有 北京理工大学 院校 杨宸楷 同学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，在我单位 智能化中心 实习。在职期间，工作积极，表现优秀，成绩突出。

实习鉴定：

其在实习的过程中表现良好，认真的完成了各项工作，虚心请教并努力掌握了工作技能，同时能够将学习所学的知识灵活的应用到工作当中。

特此证明

实习单位签章：

日 期：